

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|---|
| 第二條 (刪除) |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辦法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關係，應依具體情形由個案判斷，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。 |
|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。 |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 <u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</u> 為主管機關。 | 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之。 |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管理 <u>委員會</u> 辦理之。 |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修正管理會之名稱。 |
|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 <u>公庫法</u>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 <u>國庫法</u>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，已有完備規範，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，將「國庫法」修正為「公庫法」。 |
|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 <u>辦理分配</u> 。 |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 | 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，修正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。 |

